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4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都計字第1030067612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發布實施「擬定臺中市大坑風景特定區計畫案」計畫書、圖，
並自103年4月29日零時起生效。

依據：

- 一、都市計畫法第21條及第28條。
- 二、內政部103年3月26日台內營字第1030803158號函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地點：本府公告欄（臺灣大道市政大樓），本府都市發展局公告欄及本市北屯區公所公告欄。
- 二、公告內容：比例尺三千分之一計畫圖及計畫書各1份。

市長胡志強